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賴伊娃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二十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鴻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